

公 示

根据区、市关于“两项扶助”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）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对2024年度符合“两项扶助”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）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，相关内容严禁通过互联网、手机、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。

公示期为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各单位、党员、群众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向县卫健委反映问题，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联系电话：0891-6172378，18908914592

来信地址：拉萨市尼木县人民路24号县卫健委

邮箱：nimuweishengju@163.com

